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個案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管理個案教學、課程發展與本土管理個案撰寫，促進本院教師積極參與產學合作、跨領域個案研及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個案教學與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本院個案教學活動與撰寫本土企業個案。
- 二、推動「產業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解決」之產學合作模式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與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（兼）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本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、負責本中心發展方向之引導與業務推動；執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本中心主任提名，薦請院長聘（兼）之。
- 三、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具備豐富產學合作經驗之學者、產業專家、企業代表等專家人士，報請院長聘（兼）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致車馬費，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中心主任與執行委員組成之。本中心主任為業務會議主席，討論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得應院務會議邀請列席院務會議，提出中心業務及未來發展報告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由中心另訂之，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訂定
民國102年05月23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